

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

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树民先生主持，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，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3票，反对票为0票，弃权票为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为盘活存量船舶资产，拓宽融资渠道，满足经营发展实际的资金需求，有序推进危化品海外运输业务的开展，公司全资子公司盛航海运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航香港”）拟以购置的“King Tank”及“King Bay”两艘外贸化学品船舶为标的，通过抵押、融资租赁等方式，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,430 万美元的融资额度，融资方式包括综合授信、借款、融资租赁、承兑汇票等，其中如开展融资租赁，可以由盛航香港和/或盛航香港下属单船公司（如有）开展租赁业务。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批准的额度为准，具体使用的融资金额将视盛航香港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，融资期限不超过 10 年。

就上述融资事项，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要求，公司同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、盛航香港或盛航香港下属单船公司（如有）股权质押，以及盛航香港或盛航香港下属单船公司（如有）可以提供船舶保险权益转让、账户质押等担保措施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盛航香港申请融资提供担保事项，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申请融资、提供担保事项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，有利于盛航香港的持续稳健发展。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 3 票，反对票为 0 票，弃权票为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盛航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10月26日